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公司自查、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 日、3 日及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发布更正或补充公告的情形，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经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树昌先生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述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 报备文件

- 1、《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书面回函》
- 2、《实际控制人郑树昌先生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书面回函》